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訴訟代理人　蘇弘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智文

陳智裕

陳儀玲

陳怡靜

陳代祐

陳昀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代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營業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

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依照兩造簽訂之「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2條約定，固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系爭契約之形式為事先以電腦列印或印刷之制式書面契約，屬應為原告單方預先擬定之條款，如逕以系爭契約就本件訴訟合意管轄條款認定本件管轄法院，對被告顯失公平。又被告共同具狀表示本件主要接洽人及主事者均位在臺北，且將委任臺北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考量日後協商及應訴便利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，足見對被告而言，實際上應訴最便利之地為臺北市；原告亦具狀表示之前代表被告全體協商之人為被告陳智裕，其住所位在臺北，為日後兩造應訴協商之便利，亦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，可認原告前往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應訴，尚無任何不利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爰依兩造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